

新傾向論與內在遮蓋者難題

蕭銘源*

摘要

史密斯（2003）建議，我們可以用傾向來理解其他可能性，並以此解消法蘭克福（1969）對其他可能性原則提出的挑戰，文獻上稱此進路為新傾向論。根據史密斯，在法蘭克福的案例中，行動者的其他可能性只是被干預者遮蓋，而不是被干預者消除。而這就顯示出，行動者仍舊保有其他可能性，法蘭克福的案例並不是其他可能性原則的反例。科恩與韓福德（2007）反對史密斯的論點，他們指出，在不承認內在遮蓋者的情況下，史密斯的新傾向論將無法解消某些法蘭克福式案例，對其他可能性原則的辯護並不全面，所以並不令人滿意。在這篇文章中，筆者將論證，科恩與韓福德對史密斯的批評並不完全成立，因為他們的批評預設了有爭議的傾向的條件句分析理論。

關鍵詞：其他可能性原則、法蘭克福式案例、新傾向論、內在遮蓋者、傾向條件句分析

* 蕭銘源，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投稿：107年12月26日；修訂日期：108年2月25日；接受刊登：108年3月6日。

New Dispositionalism and Intrinsic Fink Problems

Ming-Yuan Hsiao*

Abstract

Smith (2003) proposes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called New Dispositionalism, to resist Frankfurt's claim that moral responsibility does not require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or the ability to do otherwise). He argues that, in Frankfurt's case (1969), the agent's alternative possibility is masked by the intervener, but it is nevertheless a present alternative possibility. Frankfurt's case, hence, is not a genuine counterexample to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t all. However, according to Cohen and Handfield (2007), Smith's account is shown to be untenable for the reason that it does not work for all Frankfurt-type examples unless it is implausibly committed to intrinsic finks.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Cohen and Handfield's criticism is not conclusive since it presupposes the debatabl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Frankfurt-type examples, new dispositionalism, intrinsic finks, th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新傾向論與內在遮蓋者難題*

蕭銘源

壹、概論

法蘭克福（Frankfurt，1969）提出著名的思想實驗來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即便行動者缺乏其他可能性（alternative possibility），我們仍舊會認為該行動者要為其行動負責。而如果法蘭克福的案例是成立的，這就表示，將其他可能性視為責任歸屬必要條件的其他可能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AP）並不成立。¹從文獻上看，有許多學者為 PAP 辯護，他們針對各種類型的法蘭克福式案例（Frankfurt-type examples），嘗試論證這些案例有瑕疵，因而無法真正成為 PAP 的反例。²

* 本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其他可能性、能力與傾向」（計畫案編號：MOST 107-2410-H031-059）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此感謝科技部的支持。本文初稿曾在台哲會 2018 年會發表，感謝評論人林璿之教授以及與會者的評論與建議。也謝謝本文的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指正。最後感謝王一奇教授、侯維之教授、張智皓博士以及樊達博士與我在這個主題上的長期討論。

¹ 法蘭克福（1969）稱這個原則為「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但後續討論的學者也有用「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來指稱這個原則，（Kane, 2005；Cohen & Handfield, 2007；McKenna & Coates, 2015）為了討論方便，在本文中筆者採取後者的稱呼方式。

² 法蘭克福（1969）提出案例來反對 PAP 之後，許多 PAP 支持者針對法蘭克福的案例提出各種批評。而為了回應這些批評，法蘭克福的支持者針對法蘭克福的案例進行了各種改寫。在本文中，筆者跟隨肯恩（Kane 2005）將法蘭克福的案例以及改寫後的案例皆稱為「法蘭克福式案例」，這些案例的共同特徵就是：嘗試刻畫出「行動者沒有其他可能性但仍須為其行為負責」的情境。

然而，這種透過拆解法蘭克福式案例來辯護 PAP 的策略，通常被認為是較有局限性的。因為即便先前的法蘭克福式案例能被 PAP 支持者所化解，反對 PAP 的學者似乎總能提出新案例來挑戰 PAP，而這就使得 PAP 支持者必須再去回應新案例，雙方就此陷入交互爭辯的論戰，這樣的模式目前在文獻上依舊持續進行中。³

不同於上述策略，史密斯（Smith，2003）並不直接去拆解法蘭克福式案例，而是透過「重新解釋其它可能性」的方式來辯護 PAP。他以傾向來理解能力（capacity / ability），並以這種傾向觀點下的能力概念來說明其它可能性概念，文獻上稱此進路為新傾向論（new dispositionalism）。⁴ 史密斯認為，當我們將其他可能性視為一種傾向，基於行動者可以保有從未展現的傾向，行動者就可以保有從未展現的其他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法蘭克福式案例中「行動者沒有其他可能性但仍須為其行為負責」的情境將不再成立。對此，科恩與韓福德（Cohen & Handfield，2007）指出，在不承認內在遮蓋者（intrinsic fink / masker）的情況下，史密斯的新傾向論將無法解消某些法蘭克福式案例，對 PAP 的辯護並不全面，因而並不令人滿意。在這篇文章中，筆者將先論證，科恩與韓福德對史密斯的批評預設了**傾向的條件句分析**（th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CAD）：僅在史密斯接受 CAD 來理解或刻畫傾向時，他們的批評才會是合理的。然後筆者進一步指出，史密斯有好理由去拒絕 CAD。而這就顯

³ 這個進路歷年來的討論文獻非常多，請參考史丹佛哲學百科的「相容論」（compatibilism）詞條。（McKenna & Coates，2015）

⁴ 文獻上，新傾向論指的是「採取傾向來說明能力與其它可能性的進路」。（Maier，2014）辯護此進路的學者主要有三位：史密斯（Smith，1997；2003）、法拉（Fara，2008）與維富林（Vihvelin，2004；2013）。要注意的是，這三位新傾向論者對於「如何刻畫傾向」的立場並不全然相同，而這使得三位學者的新傾向論遭遇不同類型的反對意見。礙於篇幅，本文只專注在史密斯以及科恩與韓福德之間的論戰，並不深入討論其它新傾向論者的主張。

示出，科恩與韓福德對史密斯理論所提出的批評並不徹底，新傾向論仍有機會成功地辯護 PAP。

本文的安排如下。第貳節，筆者簡單說明 PAP 以及法蘭克福式案例對 PAP 造成的挑戰。第參節，筆者說明史密斯的新傾向論如何辯護 PAP。第肆節，筆者考察科恩與韓福德針對史密斯的論點所提出的批評。在第伍節，筆者將先論證「科恩與韓福德對史密斯的批評預設了 CAD」，然後進一步指出「史密斯可以有理由去拒絕 CAD」，從而論證科恩與韓福德的批評並不完全成立。

貳、其他可能性原則與法蘭克福式案例的挑戰

什麼情況下，我們會主張某人 S 要對他所做的某件事 Φ 負起（道德上的）責任？一個直覺上成立的說法是：S 是基於他的自由意志或自主意願來做 Φ ，所以 S 要為 Φ 負責。但是，什麼叫做「基於自由意志或自主意願來行動」呢？對此，一個更進一步地釐清是：某人 S 要對他做的某件事 Φ 負責，僅當 S 可以不做 Φ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而如果 S 無法不做 Φ (S 沒有不做 Φ 的其它可能性)，那 S 就不需要為做 Φ 負責。哲學家們將上述這個「其它可能性（或可以不做）作為責任歸屬的必要條件」的直覺，稱為其它可能性原則 (PAP)。⁵

對很多人來說，PAP 在許多場合都符合了我們對於責任歸屬的初步判斷。不過，法蘭克福 (1969) 認為 PAP 並不成立，因為它有反例：在某些情況下，即便行動者 S 沒有不做 Φ 的其它可能性 (S 無法不做 Φ)，我們依舊會認為 S 要為做了 Φ 負責。考慮以下這個法蘭克福式的案例：

⁵ 文獻上大多數學者都把「可以不做」等同於其它可能性，(Kane, 2005; Cohen & Handfield, 2007; Maier, 2014; McKenna & Coates, 2015) 筆者也沿用這個觀點。

【哈姆雷特案例】克勞迪（Claudius）想要雷爾提斯（Laertes）去刺殺哈姆雷特（Hamlet）。克勞迪有能力使得雷爾提斯按照他的意願行動：如果雷爾提斯不按照克勞迪的意願行動，那克勞迪會採取有效的步驟，去確保雷爾提斯按照克勞迪的意願行動。現在假設，雷爾提斯按照他自己的理由選擇去刺殺哈姆雷特，由於他的行動符合了克勞迪的意願，所以克勞迪只是旁觀，沒有做任何事。（Cohen & Handfield，2007：363）⁶

從上述案例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個判斷：第一，基於克勞迪有能力保證雷爾提斯按照克勞迪的意願行動，因此，雷爾提斯沒有不按照克勞迪意願行事的其他可能性；第二，基於雷爾提斯最終是按照他自己的理由來行動，我們直覺上會認為雷爾提斯應當為他的行動負責（雷爾提斯的行動最終符合了克勞迪的意願，所以克勞迪沒有干涉雷爾提斯的行動）。總結來說，在上述案例中，雷爾提斯做了一個需要負責、但缺乏其他可能性的行動。很顯然地，如果上述案例是成立的，那就表示，並不是每一個可以被歸屬責任的行動，其行動者都有其他可能性。而這就顯示出 PAP 有反例，其他可能性並不是責任歸屬的必要條件。

法蘭克福式案例引起了巨大的迴響，不少學者跟隨法蘭克福，放棄 PAP，並尋找其他的責任歸屬原則。但是，還是有許多學者嘗試為 PAP 辯護。到底，其他可能性是否可以作為責任歸屬的必要條件？從文獻上來看，仍舊是有爭議的，目前並沒有明顯的定論。PAP 的支持者與反對者們依舊持續在主流期刊上論戰，從而使得這個議題，至今仍是形上學

⁶ 本案例為筆者針對科恩與韓福德的案例所做的精簡改寫。科恩與韓福德的案例與法蘭克福原始案例（Frankfurt，1969：835-836）的差異不大，主要差別在於：科恩與韓福德補充了某些細節讓案例的「故事性」更加明顯。為了討論方便，筆者直接採用科恩與韓福德的案例。

的熱門主題。在下一節，筆者將介紹近年一個辯護 PAP 的新進路，也就是史密斯的新傾向論。

參、史密斯的新傾向論

在本文中，核心議題是去探討「法蘭克福式案例是否為 PAP 的反例？」這個關鍵問題。不過，有別於大部分聚焦在檢討法蘭克福式案例的方式，本文所將考察的進路是「透過釐清 PAP 的內容來替 PAP 辯護」。⁷更仔細地說，這個進路是先去釐清其他可能性（可以不做）的實質內涵，然後藉由對其他可能性實質內涵的恰當說明，來論證「PAP 可以免於法蘭克福式案例的挑戰」。

許多學者認為，我們可以用「能力」來理解 PAP 中「可以不做」的「可以」(could)：「可不可以不做」就是「有沒有能力不做」。(Kane, 2005; Maier, 2014; McKenna & Coates, 2015) 按照這樣的理解，哈姆雷特案例中的雷爾提斯，他是否要為其行動負責就取決於他是否有能力不去做克勞迪所意欲之事（或去做克勞迪所意欲之事以外的事）。從這個角度來看，一個辯護 PAP 的可能策略就是去指出：在哈姆雷特案例中的雷爾提斯，雖然他最終選擇去刺殺哈姆雷特（做了克勞迪所意欲之事），但他其實是有能力不去做的。所以，如果 PAP 的支持者能夠成功地論述這一點，那就等於他們成功地論證了法蘭克福案例不是 PAP 的反例：雷爾提斯有能力不去做克勞迪所意欲之事，這表示雷爾提斯有可以不做的其它可能性，在此情況下，雷爾提斯當然必須為其行動負責。

⁷ 從文獻上來看，透過「解釋或改寫 PAP」來回應法蘭克福式案例所帶來的挑戰，並不是一個全新的策略。例如，范因維根 (van Inwagen, 1978) 也是採取此策略。不過，由於范因維根對於 PAP 的改寫，會涉及到一些很有爭議的形上學假設，因此許多學者（包括嘗試為 PAP 辯護的學者）質疑范因維根的方案。

史密斯即是採取上述策略來辯護 PAP。首先，史密斯指出，當我們要歸屬責任給某個行動者時，這個行動者必須具備兩個關鍵的理性能力（rational capacities）：「產生正確的評價性信念」的能力，以及「按照其正確評價性信念去行動」的能力。（2003：37-38）科恩與韓福德將史密斯所刻畫的兩個理性能力簡潔地稱為「道德判斷的能力」以及「道德行動的能力」。（2007：364）⁸直覺上，這兩種能力都與責任歸屬有關，而且，如果一個行動者（例如幼童）缺乏了這兩種能力，那我們的確會認為這個行動者不需要為其行為負責（或至少不是負全責）。⁹顯然地，如果史密斯對於責任歸屬的這個觀察是正確的，那在哈姆雷特案例中，當我們認定雷爾提斯要為刺殺哈姆雷特負責時，我們就必須同意雷爾提斯具有道德判斷與道德行動的能力。

其次，史密斯建議我們可以用傾向來理解上述的理性能力，因為傾向與能力在本體論上有許多相似之處。舉例來說，傾向與能力都需要滿足相關條件才能發動或展現（易碎的玻璃杯要摔了才會碎；開車能力要有車才能開），而且，在能力不發動或傾向不展現的情況下，兩者還都是可以被主體所保有（沒被摔碎，並不會使得玻璃杯的易碎性消失；手邊沒車，並不會使得開車能力消失）。¹⁰史密斯認為，順著這個思考方向，

⁸ 對於這兩個理性能力的刻畫，以及如何運用這個刻畫來解決法蘭克福的案例，史密斯是藉由好幾個散落在全篇文章的案例來呈現，最後才總結在他文章的結論。（2003：37-38）基於本文的主要目標是替史密斯辯護，為了討論的便利性，此處（包括以下）筆者對於史密斯論點的刻畫，有部分將直接採用作為反對者的科恩與韓福德的著作。

⁹ 史密斯指出，一個行動者必須具有此處的兩種理性能力才會需要為其行動負責。（1997）這個主張其實是有爭議的，不過，由於科恩與韓福德並沒有質疑這一點，所以為了討論的方便，本文也假設此論點成立。

¹⁰ 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史密斯與其他新傾向論者要主張用傾向來理解能力？兩個主要的考量。第一，從文獻上來看，能力的條件句分析（th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abilities）有許多反例與困難。（Tu, Hsiao & Wang, 2015）新傾向論者認為，用傾向來理解能力可以化解許多能力條件句分析所遭遇的挑戰。（Vihvelin, 2004；Fara, 2008）第二，傾向與能力在本體論上有許多相似性。結合這兩個理由，新傾向論者論證，我們可以用傾向來分析能力（the

當我們用傾向來理解責任歸屬的相關理性能力時，我們就能消除法蘭克福式案例對 PAP 的挑戰，成功地辯護 PAP。(2003: 19-31)

要進一步說明史密斯的策略，我們先來考慮以下這個案例：

【外在遮蓋者案例】假設有一個易碎玻璃杯 G，以及熱愛 G 的巫師 S。G 被摔之後不會破碎，因為每當 G 被摔時，S 就會發射震波 (shock waves) 去抵銷 G 被摔時所受到的衝擊。(Bird, 1998: 228)¹¹

文獻上，傾向分析理論的一個主流是條件句分析：藉由反事實條件句，將傾向分析成一組「刺激—反應」的反事實事件。舉例來說，一個玻璃杯的易碎性，會被 CAD 分析成「假若摔這個玻璃杯，它會碎」。¹²我們不難看出，外在遮蓋者案例是 CAD 的反例：在 G 保持易碎傾向，且刺激條件被滿足的情況下，傾向會因為外在遮蓋者 (extrinsic fink / masker) 的干擾而沒有展現出來；此時，基於物體仍舊保有傾向，但相應的反事實條件句卻為假，CAD 的分析失敗。

史密斯 (2003: 23-25) 指出，從 CAD 的反例我們可以學到一個教訓：雖然外在遮蓋者的確會造成物體的傾向沒有展現，但是，外在遮蓋者並不會使得物體失去傾向。將這個教訓類比到法蘭克福式案例，我們就可以找到解消法蘭克福式案例的思路。以哈姆雷特案例來說，雷爾提斯就像是受保護的易碎玻璃杯，而克勞迪則是破壞玻璃杯展現易碎性的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abilities) 並依此解決能力條件句分析所遭遇的反例。關於能力傾向分析的相關討論，請參見梅依爾 (Maier, 2014)。

¹¹ 此處引入的「巫師」是柏德改寫路易士 (Lewis, 1997) 的案例而得的，柏德還提供了另一個較為現實的解毒劑 (antidotes) 案例。其它關於 CAD 與其反例的相關討論，請參考崔星豪 (Choi, 2008) 與蕭銘源 (2013)。

¹² 在本文中讓我們約定，「假若……則」代表反事實條件句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如果……則」代表實質條件句 (material conditional)。

巫師：G 具有易碎性（至少在它還沒被摔時），只不過當 S 在場時，它的易碎性會被 S 的手段遮蓋，因而不會展現出來；相似地，雷爾提斯具有不刺殺哈姆雷特的能力，只不過當克勞迪在場時，他的能力會被克勞迪的手段遮蓋，因而不會實現出來。

讓我們更進一步解析史密斯的策略。假設我們同意史密斯，用傾向來理解能力。¹³基於一個主體的傾向沒有展現不代表主體沒有該傾向，類似地，一個主體的能力沒有實現也不代表主體沒有該能力。¹⁴史密斯認為，在哈姆雷特案例中，如果我們要究責雷爾提斯，我們就必須同意他有道德判斷以及道德行動的理性能力（否則我們無法究責）。在此情況下，雷爾提斯的刺殺行為就可以被解釋成，雷爾提斯對於他的刺殺行動做了一個魯莽的、不正確的道德判斷（沒有實現其道德判斷能力）。但是，基於雷爾提斯的確有道德判斷的理性能力，他還是有能力形成正確的道德信念並依此行事，只不過案例中的克勞迪作為遮蓋者，會在雷爾提斯要實現其理性能力時去遮蓋其能力的實現。（2003：37）因此，給定雷爾提斯有道德判斷與道德行動的理性能力，即便克勞迪在場，我們還是可以主張，雷爾提斯有不刺殺哈姆雷特的能力。而這就表示，雷爾提斯有「可以不做」的其它可能性，他被究責是理所當然。至此，史密斯解除了哈姆雷特案例，成功地辯護 PAP。

可以看到，史密斯利用能力與傾向在模態面向的相似性，透過類比，刻畫了一種對於其他可能性的理解，論證了法蘭克福式案例並不真的是 PAP 的反例。我們不難察覺，法蘭克福式案例的設計是透過「沒有被實

¹³ 史密斯（2003）此處並沒有明確說明到底要如何用傾向來理解能力，不過，科恩與韓福德（2007：364-367）指出，這並不妨礙我們理解史密斯的論證策略。如果讀者有興趣考察新傾向論的能力觀點，請參考法拉（Fara，2008）與維富林（Vihvelin，2004；2013）的著作。

¹⁴ 克拉克認為，主體可以有「從未發動的能力或傾向」。例如：我可以學俄文，儘管我從未學過（我有學習能力）；或者，一個對牛奶過敏的人，但至死都沒喝過牛奶。（Clarke，2008；2010）

現的干預手段」來遮蓋行動者的其它可能性。¹⁵在哈姆雷特案例中，雖然克勞迪「保證」了雷爾提斯會按其意願行事，但經由史密斯的論述，就算有克勞迪的「保證」（在案例中這「保證」最終沒被實現），從能力的角度來看待其他可能性，我們就還是有理由去認為「雷爾提斯有可以不去刺殺哈姆雷特的其它可能性」。

筆者認為，史密斯的新傾向論，其理論優點與特色在於：找到了一個特別的形上學可能性，這個可能性不會被哈姆雷特案例中克勞迪的反事實行動（counterfactual action）干預而消失。透過這個可能性，史密斯就能發展出一種可以相容於決定論的其它可能性概念，並以此來辯護 PAP。¹⁶不過，這種訴諸傾向來理解能力與其他可能性的進路是有潛在爭議的。在下一節，筆者將介紹科恩與韓福德針對史密斯的新傾向論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肆、科恩與韓福德的反駁

科恩與韓福德（2007：367）承認，的確有史密斯從傾向觀點所刻畫的其它可能性，也因此他們同意史密斯對於法蘭克福的原始案例的解消是成功的。不過，他們認為，史密斯對 PAP 的辯護並不完全成功，

¹⁵ 此處「沒有被實現的干預手段」，在文獻上通常稱為「反事實干預」(counterfactual intervention) (Levy, 2008; Lehrer, 2016)。

¹⁶ 在自由意志與責任的相關討論中，新傾向論辯護 PAP 的論證策略是一種很有價值的嘗試。因為，一般認為，法蘭克福式案例的成立代表著責任（以及某種自由意志概念）可以相容於決定論，所以很自然地，反駁法蘭克福式案例的論點大都是來自於非相容論(incompatibilism)的陣營。(Kane, 2005: 80-92) 而新傾向論近年之所以受到重視的理由就在於：雖然新傾向論者也替 PAP 辯護，但新傾向論者所嘗試的是去提出一種相容於決定論的其它可能性概念。而如果新傾向論是可信的，那相容論者就找到了一個方式來回應不相容論者的後果論證(consequence argument)。關於後果論證、相容論者與不相容論者之間的爭論、以及後果論證在這個爭論中的重要性，請參閱史丹福哲學百科的「相容論」詞條。(McKenna & Coates, 2015)

因為史密斯的新傾向論無法處理涉及了內在遮蓋者的法蘭克福式案例。要清楚說明這一點，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地細究「傾向的展現被遮蓋」的情況。

根據文獻，在「傾向的展現被遮蓋」的案例中，干預傾向展現的角色可以分成兩類：外在遮蓋者以及內在遮蓋者。考慮以下兩個案例：

【伸手接住案例】一個玻璃杯從桌上摔下來，小明伸手接住，所以玻璃杯沒有摔落到地上，也因此沒碎。

【喝牛奶案例】基於乳糖消化不良，很多人喝牛奶會拉肚子。但是小華喝牛奶不會拉肚子，因為小華從英國人父母遺傳來的體質，使得小華體內一直都有分解乳糖的乳糖酶。

直覺上，在【伸手接住案例】中，雖然有外在遮蓋者（小明），我們通常還是會同意，玻璃杯具有摔了會碎的傾向。但在【喝牛奶案例】中，基於有內在遮蓋者（乳糖酶），我們通常不會認為，小華具有喝牛奶會拉肚子的傾向。¹⁷

訴諸類似的直覺，科恩與韓福德跟隨崔星豪的觀點（Choi, 2005），建議了一種關於傾向歸屬（dispositional ascriptions）的原則：假設我們主張某個物體 O 具有某個傾向 D，而且我們同時主張，O 所具有的某種內在性質 I 會使得傾向 D 總是不展現，那麼，基於 I 的存在，我們就不應該將傾向 D 歸屬給物體 O。按照這種傾向歸屬原則，科恩與韓福德認為，傾向不能被內在地遮蓋（dispositions cannot be intrinsically finked or

¹⁷ 更多關於內在遮蓋者、相衝突的傾向（opposing dispositions）的案例，以及「傾向是否可被內在地遮蓋？」這一類問題的相關討論，可以參考克拉克（Clarke, 2008；2010）、艾福瑞（Everett, 2009）以及崔星豪（Choi, 2012；2013）。

masked)，因為在有內在遮蓋者的情況下，內在遮蓋者會徹底消除該「傾向」。(Cohen & Handfield, 2007: 367-368)¹⁸

給定這個關於內在遮蓋者與傾向歸屬的立場，科恩與韓福德論證，史密斯的新傾向論無法解消法蘭克福提出的另一個案例(1971)，因此對 PAP 的辯護並不全面。進一步說明科恩與韓福德的論證，我們考慮以下案例：

【自願吸毒案例】吸毒成癮者傾向於吸毒：每當隔了一段時間沒有吸毒，吸毒者內在的毒品成癮性會使得他去吸毒。現在假設，有一位自願吸毒者，他每隔一段時間就自願地去吸毒，從沒有停止吸毒過；而由於這位自願吸毒者從來沒有中斷過吸毒，他沒有發現自己有毒品成癮的內在傾向，依舊認為自己可以不吸毒。(Cohen & Handfield, 2007: 369)

直覺上，我們會認為自願吸毒者要為他的吸毒行為負責，而且基於自願吸毒者的吸毒成癮性，我們似乎也會認為他不可能不吸毒。法蘭克福(1971)因此認為這個案例是另一種「行動者沒有其他可能性，但仍須為其行為負責」的情況，也當然是 PAP 的反例。現在的問題是：史密斯的新傾向論是否可以解消這個案例？

我們知道，史密斯用傾向來理解能力，並以此刻畫出傾向觀點下的「可以不做」的其它可能性。在這樣的理解下，對於自願吸毒案例，如果史密斯要主張「自願吸毒者有其它可能性(可以不吸毒)」，他就必須去主張「自願吸毒者有不吸毒的能力」，也因此他必須主張「自願吸毒者

¹⁸ 雖然科恩與韓福德此處嘗試訴諸崔星豪的觀點來「論證」傾向直覺上就不能被內在遮蓋，但其實他們只是利用「內在性質的複製品」(intrinsic duplicates)來說明我們關於傾向歸屬的某種直覺，所以筆者認為他們只是「建議」而非「論證」。真正去論證「傾向不能被內在遮蓋」的相關討論，請見下一節。

有不吸毒的傾向」。對此，史密斯一個可能的回應就是：自願吸毒者的確有不吸毒的傾向，只不過他的「不吸毒」傾向被他另一個傾向「吸毒成癮性」給內在地遮蓋掉了。

表面上看起來，上述回應的確符合了史密斯在解消法蘭克福式案例時所採取的回應模式。然而，基於傾向觀點下的能力概念是用傾向去理解能力，如果一個主體不具有某個傾向，那該主體就不會具有與該傾向相應的能力。因此，在【自願吸毒案例】中，如果我們同意科恩與韓福德關於內在遮蓋者的傾向歸屬原則，那基於自願吸毒者的吸毒成癮性是內在地遮蓋他「不吸毒」（或「做吸毒以外的事」）的傾向，所以我們不會歸屬「不吸毒」的傾向給自願吸毒者。而由於自願吸毒者沒有「不吸毒」的傾向，所以他就沒有「不吸毒」的能力，也就因此沒有吸毒之外的其它可能性。而這就表示，即便訴諸史密斯的新傾向論，也無法讓 PAP 從【自願吸毒案例】中解套：自願吸毒者沒有「不吸毒」的能力与其它可能性，且仍需為其吸毒行為負責。科恩與韓福德因此結論，就算新傾向論可以幫 PAP 從法蘭克福的原始案例解套，也無法解消掉所有類型的法蘭克福式案例，對 PAP 的辯護並不全面，因而並不令人滿意。（Cohen & Handfield, 2007: 369-372）

伍、CAD、內在遮蓋者與傾向歸屬

我們已經看到，科恩與韓福德利用涉及了內在遮蓋者的法蘭克福式案例，指出史密斯新傾向論的理論缺陷。更進一步地，基於「傾向無法被內在地遮蓋」這個主張，科恩與韓福德宣稱，與責任歸屬相關的其它可能性概念注定無法被傾向分析，因此新傾向論不會是辯護 PAP 的恰當進路。（2007: 372）筆者同意，在給定「傾向無法被內在地遮蓋」的情

況下，由於史密斯不能歸屬「不吸毒」的傾向給自願吸毒者，他就不能歸屬「不吸毒」的能力與相應的其它可能性給自願吸毒者，因此，對於史密斯來說，【自願吸毒案例】是他的新傾向論難以解釋的案例。表面上看起來，科恩與韓福德成功地論述了新傾向論在理論解釋力上的有限性。不過，筆者認為，在科恩與韓福德對新傾向論的批評中，有一個需要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是：科恩與韓福德在什麼樣的基礎上，可以認為史密斯的新傾向論必須接受「傾向無法被內在地遮蓋」這樣的傾向觀點？

前文提過，科恩與韓福德是跟隨崔星豪的論點來主張「傾向無法被內在地遮蓋」，並依此給出相應的傾向歸屬判斷。然而，在近年傾向研究的相關文獻中，對於「傾向是否可以被內在地遮蓋？」、「是否有內在遮蓋者？」或者「是否存在著相反或相衝突的傾向？」等這些問題，目前並沒有一個被普遍接受的觀點。¹⁹而為了要能夠完整地評估科恩與韓福德的論點的可信度，此處我們需要仔細地去檢查崔星豪反對內在遮蓋者的相關論述。根據崔星豪，我們可以用反事實條件句所刻畫的「刺激－反應」的反事實事件，來甄別兩個物體是否具有完全相同的內在性質，從而做出恰當的傾向歸屬。崔星豪稱此為傾向歸屬的條件句測試（conditional test）：

【條件句測試】假定物體 O 與它內在性質上的完美複製品（perfect duplicate）；基於複製品與原物體具有完全相同的內在性質，那麼，在外在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假若 O 被摔之後會傾向於破碎（或不會破碎），那複製品就同樣地在被摔後也會傾向於破碎（或不

¹⁹ 「相衝突的傾向」指的是：在同一個時間點、同樣的刺激條件 S 下，傾向 D1 會展現 M1，傾向 D2 會展現 M2；但是，展現 M2 意味著去遮蓋 M1。（Choi, 2013: 161-162）

會破碎)，反之亦然。因此，不可能出現 O 摔了會碎，但其複製品摔了卻不會碎的情況。(Choi, 2005 : 499-501) ²⁰

給定相同的外在條件，崔星豪認為，在內在遮蓋者出現的場合，如果 O 的傾向會因為內在遮蓋者而總是不會展現，那基於內在遮蓋者是物體自身的內在性質，所有 O 的完美複製品的相應傾向就也都不会展現。以【喝牛奶案例】來說，條件句測試似乎捕捉到了我們關於傾向歸屬的直覺：第一，基於小華喝牛奶之後就是不會拉肚子，所以我們不會把喝牛奶會拉肚子的傾向歸給小華；第二，如果小華的複製品缺乏了產生乳糖酶的基因造成他喝牛奶會拉肚子，那這個複製品就不會是小華的完美複製品，因為他至少缺乏了讓喝牛奶會拉肚子的傾向不會展現出來的內在性質。訴諸上述直覺，崔星豪進一步建議，與其主張某物的某個內在傾向遮蓋了另一個傾向，不如直接主張這個物體沒有那種被內在遮蓋的傾向。

我們不難看出，崔星豪反對內在遮蓋者的策略，其關鍵之處在於：利用反事實條件句所刻畫的反事實事件來歸屬傾向。由於利用條件句分析來歸屬傾向是崔星豪(2008)的 CAD 理論——約定性傾向分析 (analysis of a conventional disposition, CONV) 的一個特徵，所以文獻上一直有反對 CAD 的學者 (Clarke, 2008 ; 2010 ; Everett, 2009) 嘗試以「相衝突的傾向」來論證內在遮蓋者的存在，並以此挑戰崔星豪的 CAD 理論。對此，崔星豪在 CAD 的立場上，提出三個回應策略進一步地反對相衝突的傾向以及內在遮蓋者。

²⁰ 此處崔星豪之所以要設定「相同的外在條件」(例如，處於相同自然律下的可能世界等)，是因為有些傾向的展現與歸屬部分地決定於外在條件。一般認為傾向都是內在傾向 (intrinsic dispositions)，只由物體的內在性質所決定，但這其實是不正確的。的確存在著外在傾向 (extrinsic dispositions)，例如：一個鑰匙開特定門的傾向，會在門鎖換了之後就不會展現，也因此我們不再把開鎖的傾向歸給那個鑰匙。(McKittrick, 2003 ; 蕭銘源, 2013)

首先，崔星豪認為，從條件句語意學的角度來看，在給定條件句不矛盾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nditional non-contradiction）的情況下，我們就不能承認相衝突的傾向：假設有兩個相衝突的傾向，其相應的條件句分析是（ $S \square \rightarrow M$ ）以及（ $S \square \rightarrow \sim M$ ）；此時，如果我們歸屬相衝突的傾向給同一個物體，那從同一個刺激條件 S 我們就會得到互相矛盾的 M 與 $\sim M$ ，這違反了條件句不矛盾原則，所以我們不應該歸屬相衝突的傾向給同一個物體。（2013：163）²¹其次，當我們接受條件句分析作為傾向歸屬的原則，再去接受內在遮蓋者就會導致荒謬的後果：我們可以歸屬任意傾向給任意物體。舉例來說，對於一個摔了不會碎的玻璃杯，我們可以主張這個玻璃杯還是有「摔了會碎」的傾向，只不過這個傾向被玻璃杯的「摔了變堅固」的傾向給內在地遮蓋掉了。（Choi, 2012：303-311）最後，崔星豪論證，克拉克（2008；2010）所謂的相衝突的傾向其實具有不同的刺激條件，因此它們在 CAD 下就會被刻畫成不同的傾向。而由於不同的刺激條件，會使得這些傾向不會真正地同時展現出來，所以我們沒有理由認為，一個物體可以在同時間、同樣的刺激條件下，同時展現出相互衝突的傾向。而沒有相衝突的傾向就表示沒有內在遮蓋者，也就沒有被內在地遮蓋的傾向。（Choi, 2013：168-181）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崔星豪反對相衝突傾向與內在遮蓋者的論證，其實是建立在 CAD 以及相應的傾向歸屬原則上。所以，如果不接受 CAD 與其相應的傾向歸屬原則，那崔星豪的三個回應策略就都不會成立，科恩與韓福德（建立在崔星豪論點上）對史密斯新傾向論所提出的批評就不完全成立。在釐清了這一點之後，我們可以將科恩與韓福德對史密斯提出的挑戰，重構為以下的 CH 論證：

²¹ 條件句不矛盾原則： $\sim((S \square \rightarrow M) \& (S \square \rightarrow \sim M))$ ，其中「 $\square \rightarrow$ 」代表反事實條件句。

【CH 論證】²²

- P1. 如果史密斯的新傾向論接受 CAD 以及相應的傾向歸屬原則，
那他的新傾向論就無法解決基於拒絕內在遮蓋者而建構的 PAP
反例，因而不成功。
- P2. 史密斯接受 CAD 以及相應的傾向歸屬原則。
- C. 史密斯的新傾向論不成功。

根據以上的論證重構，我們可以合理地去追問：科恩與韓福德有什麼理由去主張 P2（史密斯接受 CAD 與其相應傾向歸屬原則）成立呢？很明顯地，如果史密斯可以有理由不接受 CAD 與其相應傾向歸屬原則，那理論上，史密斯的新傾向論就有空間來容納內在遮蓋者，並以此解釋掉【自願吸毒案例】，從而化解科恩與韓福德的批評。

筆者認為，史密斯可以合理地去拒絕 CAD 與其相應的傾向歸屬原則。筆者的主要理由在於，史密斯不需要去接受一個有問題、有爭議的理論進路：CAD 作為分析傾向的進路，基於「條件句的語意特徵」以及「傾向的模態特徵」，CAD 理論一直難以擺脫潛在反例的威脅，因而並不令人滿意。以下筆者將從兩個面向來簡單說明文獻上 CAD 所遭遇的難題與困境。

首先，從條件句的語意特徵這個面向來說。馬汀（Martin，1994）提出兩種類型的案例（fink / reverse-fink）來指出 CAD 有反例，從而不會是恰當的傾向分析。而雖然路易士（Lewis，1997）訴諸傾向內在的因果基礎來回應馬汀的反例，但是很快地，柏德（Bird，1998）以解毒劑案例來指出「即便 CAD 理論加入了因果基礎的考量，它仍舊會因為外在遮蓋者的干預而導致分析失敗」。然後，波那維克、戴夫與索沙（Bonevac

²² 筆者在此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於重構科恩與韓福德論證所提的建議。

et al., 2006) 從條件句語意學的角度分析了前述文獻中的反例，並進一步指出「不論是採取強中心 (strong centering) 或弱中心 (weak centering) 的條件句語意學，CAD 理論只要採取以上兩種特定的條件句語意學，原則上就允諾了相應於語意學的潛在反例出現的可能性」。而基於 CAD 理論通常會採取強中心或弱中心的條件句語意學特性，這就表示，CAD 理論原則上就難以排除那些基於語意特徵的反例 (或潛在反例)，因而並不令人滿意。²³

不難看出，前述針對 CAD 所設計的反例與相應的批評如果成立，那 CAD 對傾向的分析就是不恰當的，用條件句分析來歸屬傾向的方式就會是有問題的。那麼，這些針對 CAD 所設計的反例與批評是否成立呢？目前，針對關連到條件句語意特徵的反例，崔星豪 (Choi, 2008) 以及韓福德 (Handfield, 2008) 都有提出部分回應。²⁴但是，先不論崔星豪與韓福德對 CAD 的辯護是否成功，克拉克 (Clarke, 2008; 2010) 與艾佛瑞 (Everett, 2009) 透過不同類型的內在遮蓋者案例來論證，CAD 理論就算可以排除掉前述反例，仍舊必須面對內在遮蓋者的挑戰。然後，

²³ 馬汀的反例有兩個方向：物體有傾向但相應的反事實條件句卻為假 (reverse-fink)，以及物體沒有傾向但相應的反事實條件句卻為真 (fink)。柏德的解毒劑案例即是第三節提到的外在遮蓋者反例。至於波那維克、戴夫與索沙的論證，涉及到大量的條件句語意學的討論與論證，礙於篇幅筆者無法在此詳細論述。對於此處 CAD 反例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蕭銘源 (2013)。另外，必須強調的是，筆者此處 (包含以下) 所列舉的 CAD 反例，只是為了說明 CAD 有不令人滿意之處，但這並不表示這些提出反例的學者會基於反對 CAD 就同意了史密斯的新傾向論。筆者在此感謝匿名審查人的提醒與指正。

²⁴ 韓福德 (2008) 論證「某些不具有因果基礎的外在傾向 (extrinsic disposition) 不會被任何遮蓋者影響，所以可被 CAD 成功分析」。或許有讀者會認為，如果韓福德的論證成功，那 CAD 就可以從遮蓋者反例解套，新傾向論就仍舊必須面對科恩與韓福德的批評。然而，要注意的是，韓福德的論點，如同本文所聚焦的科恩與韓福德的論點，其實同樣是建立在崔星豪 (Choi, 2005) 的觀點「傾向無法被內在地遮蓋」上 (Handfield, 2008: 299-300)。因此，同樣地，如果崔星豪關於「傾向無法被內在地遮蓋」的論點不成立，那韓福德 (2008) 的論點也就不會成立。此處關於外在傾向以及韓福德論點這部分的討論，可以參考以下的註腳 25、艾什韋爾 (Ashwell, 2010) 以及崔星豪 (Choi, 2018)。

艾什韋爾 (Ashwell, 2010) 進一步提供了案例來論證「如果否認內在遮蓋者也就必須否認外在遮蓋者」, 但「否認外在遮蓋者的存在」顯然是荒謬的。齊特 (Kittle, 2015) 則是從內在干涉者 (intrinsic interferers) 來指出崔星豪的傾向歸屬原則並不恰當, 所以崔星豪的理論仍舊會被相衝突傾向或內在遮蓋者威脅。可以看到, 文獻上關於內在遮蓋者的爭論持續進行中, 也因此 CAD 能否作為恰當的傾向分析進路, 目前看來仍舊是有爭議的。²⁵

其次, 從傾向的模態特徵這個面向來看。近年來學者們注意到某些傾向的模態特徵, 並以此提出案例來論證 CAD 原則上就有難以避免的困難。舉例來說, 維特 (Vetter, 2013; 2014; 2015) 指出, 傾向不但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刺激條件, 也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展現方式, 她稱此為「傾向的多軌面向特徵」(multi-track)。²⁶ 依據這個特徵, 維特建構了兩難論證來指出「只用一個反事實條件句來分析傾向的 CAD 理論, 注定無法捕捉到傾向的多軌特徵, 因而並不令人滿意」(2015: 42-43)。海耶克 (Hájek, 2016) 則是認為傾向具有機率特徵, 所以會有「或許不會展現」的傾向 (minkish dispositions): 雖然給定恰當的刺激條件傾向就會展現, 但它或許不會 (would be, but might not) 展現。²⁷ 而只要「或許不會展現」

²⁵ 針對內在遮蓋者反例, 文獻上 CAD 主要的辯護者是崔星豪。他回應了克拉克與艾佛瑞, (Choi, 2012; 2013) 然後在之後的文章回應了齊特 (2017), 但崔星豪自己也承認他並沒有完全回應其他的內在遮蓋者案例 (Choi, 2018)。舉例來說, 艾什韋爾 (Ashwell, 2010) 針對崔星豪 (Choi, 2005) 以及韓福德 (Handfield, 2008) 提出的內在遮蓋者案例以及相關論證, 就筆者所知, 目前並沒有 CAD 的支持者提出回應。

²⁶ 考慮一個易碎的玻璃杯。我們似乎會同意, 我們有好幾種不同的方式弄碎這個杯子: 摔到地面、用鐵鎚敲、熱漲冷縮等。我們似乎也會同意, 這個杯子有好幾種展現其易碎性的方式: 裂開、碎成兩半、碎成好幾片等。

²⁷ 「或許不會展現」的傾向可以用一個例子來理解: 假設某個玻璃杯摔了會碎的機率 99%, 基於它的摔碎機率, 通常我們會認為這樣的玻璃杯是易碎的, 但是這樣的玻璃杯很顯然地有機率摔了不會碎。海耶克主張我們處於機率世界, 因此「或許不會展現」的傾向到處都是。(Hájek, 2016: 7-13) 而如果海耶克是正確的, 那顯然地「或許不會展現」的傾向就注定

的傾向存在，那使用「就是會」反事實條件句（would-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來分析傾向的 CAD 理論，就注定會有反例。

前述維特指出的多軌特徵與海耶克所指出的機率特徵，都被認為是 CAD 理論（包括崔星豪的理論）必須要能夠解釋的現象，因為這些模態特徵似乎都符合了我們對於傾向的直覺。但是，要能夠恰當地解釋這些模態特徵對 CAD 支持者來說並不容易，因為使用一個「就是會」反事實條件句來分析傾向的 CAD 理論，從原則上似乎就難以說明傾向的多軌特徵與機率特徵。而顯然地，如果 CAD 真的無法說明這些模態特徵，那就很難被認為是恰當的傾向分析進路。

總結來說，從條件句的語意特徵以及傾向的模態特徵，反對 CAD 的學者們設計了多種反例來挑戰 CAD 理論。雖然我們也看到包括崔星豪在內一直有學者嘗試為 CAD 辯護，但是，文獻上這些層出不窮的反例（特別是來自傾向自身的模態特徵的反例），讓學界開始懷疑 CAD 作為傾向分析進路的恰當性與合理性，有些學者更是進一步提出了非條件句分析進路的傾向理論（Vetter, 2015）。因此，基於 CAD 本身仍有實質難題尚未克服、而且文獻上已經有競爭理論出現，筆者認為，史密斯以及其他的新傾向論者是有理由可以不去接受 CAD 以及其相應的傾向歸屬原則。此外，筆者相信，史密斯自己其實很清楚地認識到 CAD 是有困難的，否則他不會主張經由 CAD 的反例模式來類比到法蘭克福式的案例。（Smith, 2003: 23-25）因此，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史密斯會接受 CAD 與條件句測試的傾向歸屬原則。而在不接受 CAD 與其傾向歸屬原則的情況下，按照本節的分析，新傾向論在理論上就有立足之處，有機會藉由內在遮蓋者來化解【自願吸毒案例】。這就顯示出，科恩與韓福德

是 CAD 理論的反例。

針對史密斯的新傾向論所提出的批評並不徹底，不是一個決定性的反對意見。

陸、結論

在這篇文章中，筆者首先簡單地解釋了其它可能性原則（PAP），並指出為何法蘭克福式案例會造成 PAP 有反例而失敗。接下來，筆者考察了史密斯的新傾向論，說明在什麼意義上，我們可以用傾向來理解能力與其它可能性，並進而以此種傾向觀點下的其它可能性來化解法蘭克福式案例對 PAP 所造成的挑戰。接著，筆者重建了科恩與韓福德對新傾向論提出的反對意見：傾向觀點下的其它可能性概念不可能解消某些法蘭克福案例，對 PAP 的辯護注定不會成功。最後，筆者論證，科恩與韓福德的反對意見必須建立在 CAD 以及相應的傾向歸屬原則上，而史密斯與新傾向論者可以有理由去拒絕 CAD，因此，科恩與韓福德對新傾向論的批評並不完全成立。

從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史密斯的新傾向論透過傾向來理解能力，這樣的方式可以捕捉到一種特別的形上學可能性：這個可能性，基於它能讓行動者的「可以不做」不被干預者的反事實行動所干預，它可以相容於某種決定論。而這就表示，接受新傾向論，那在決定論的世界觀下，我們仍可保有某種其它可能性。因此，如果我們願意承認新傾向論觀點下的其它可能性足以支撐責任以及責任歸屬的概念，那新傾向論就有機會成為一個辯護 PAP 的實質進路。²⁸

²⁸ 克拉克（2009）質疑，新傾向論所嘗試捕捉的這種其他可能性，並不足以支撐責任概念（以及相關連的自由意志概念），對此維富林（2013）有嘗試回應克拉克。文獻上這個論戰目前仍持續進行中，本文對此並不加以評論。

此外，筆者希望強調，雖然本文的論述提供了新傾向論一個從科恩與韓福德的批評解套的策略，但是，這並不表示新傾向論會因此自動成立。筆者認為，科恩與韓福德對新傾向論提出的反對意見指出了新傾向論的理論限制：如果史密斯接受了 CAD，他就不能承認內在遮蓋者，也就無法解釋科恩與韓福德所提出的挑戰。²⁹更仔細地說，從科恩與韓福德對史密斯新傾向論所提出的批評，新傾向論者學到了一個重要的教訓：史密斯與其他新傾向論的支持者（例如 Fara, 2008 與 Vihvelin, 2004、2013），必須提出有別於 CAD 的傾向理論，而且，他們的傾向理論必須能夠容納內在遮蓋者，如此新傾向論才能解釋掉那些涉及了內在遮蓋者的法蘭克福式案例，也才足以支撐前述的那種特別的形上學可能性。

目前，文獻上的確是有幾位學者嘗試發展了包含內在遮蓋者的新的傾向理論，例如：艾什韋爾（Ashwell, 2014）、維特（Vetter, 2015）以及陶比（Tugby, 2016）。這些學者之所以仍舊嘗試去辯護內在遮蓋者，主要在於：內在遮蓋者被連結到許多其他的傾向運用理論（例如：慾望本質的傾向分析、形上學可能性的傾向論以及規則依循的傾向論等），因此，「有沒有內在遮蓋者」將對這些傾向應用理論造成實質的差別。³⁰而基於這個考量，學者們一方面提出案例來挑戰反對內在遮蓋者的崔星豪等人，另一方面也嘗試去說明承認內在遮蓋者在存有學上的合理性。（Ashwell, 2010；Vetter, 2015；Tugby, 2016）這些學者們對於內在遮

²⁹ CAD 在史密斯和科恩與韓福德論戰的年代（2007），已顯露出它有潛在反例的威脅，並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傾向分析進路。在此情況下，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基於 CAD 的困難，為何科恩與韓福德還是認為史密斯會接受 CAD？對於這個問題，筆者的觀察是：基於文獻上沒有恰當的傾向分析理論，而且史密斯也沒有提出他自己的傾向觀點來支撐他的新傾向論，因此，科恩與韓福德很自然地引用了當時的主流進路。

³⁰ 例如，艾什韋爾（2010）挑戰了崔星豪與韓福德反對內在遮蓋者的論證，並在之後的文章（2014）以一個包含了內在遮蓋者的傾向理論來分析慾望本質。維特（2013）從傾向的多軌面向來指出 CAD 的根本問題，在之後的文章（2014）發展了非條件句分析的傾向理論，並進一步論證她包含了內在遮蓋者的傾向理論（2015）可以解釋潛能與形上學可能性。

蓋者的研究，以及他們的研究所引發的討論，使得內在遮蓋者議題成為了一個正在發展中的傾向研究的新主題。(Choi, 2018) 要能完整地探究這個主題，並進一步去評估這些包含了內在遮蓋者的傾向理論是否成功、或是否能融入新傾向論，已經超出了本文所能處理的範圍。不過，無論如何，到底這些主張內在遮蓋者的傾向理論是否能為新傾向論服務？或者，這些理論要如何被整合到新傾向論之中？對這些議題的探究都還有待新傾向論者的努力。顯然地，在前述的這些工作完成之前，新傾向論的理論基礎就尚未穩固。³¹

³¹ 維富林 (2004; 2013) 也發展並辯護了某種傾向理論以及相應的能力傾向分析。但是，克拉克 (2009) 以及維特與傑斯特 (Vetter & Jaster, 2017) 等人都提出反對意見。這方面的討論，主要集中在「能力條件句分析是否恰當？」以及「能力是否可用傾向來分析？」等問題上。這一類議題已超出這篇文章所能處理的範圍，筆者在此略過，有興趣的讀者請參考此處所提的相關文獻。

參考文獻

- 蕭銘源 (2013) 。〈傾向條件句分析理論之困難與可能解決方案〉,《東吳哲學學報》, 27 : 105-140 。
- Ashwell, L. (2010). “Superficial Dispositional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8: 635-653. DOI: 10.1080/00048400903352892
- (2014). “The Metaphysics of Desire and Dispositions.” *Philosophy Compass*, 9: 469-477. DOI: 10.1111/phc3.12143
- Bird, A. (1998). “Dispositions and Antidote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8: 227-234. DOI: 10.1111/1467-9213.00098
- Bonevac, D. & Dever, J. & Sosa, D. (2006). “The Conditional Fallacy.” *Philosophical Review*, 115(3): 273-316. DOI: 10.1215/00318108-2006-001
- Choi, S. (2005). “Do Categorical Ascriptions Entail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5: 495-503. DOI: 10.1111/j.0031-8094.2005.00413.x
- (2008). “Dispositional Properties and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Mind*, 117(468): 795-841. DOI: 10.1093/mind/fzn054
- (2012). “Intrinsic Finks and Dispositional/Categorical Distinction.” *Nous*, 46(2): 289-325. DOI: 10.1111/j.1468-0068.2010.00789.x
- (2013). “Can Opposing Dispositions Be Co-Instantiated?” *Erkenntnis*, 78(1): 161-182. DOI: 10.1007/s10670-012-9380-9
- (2017). “Against Intrinsic Interferers: A Critique of Kittl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7: 845-854. DOI: 10.1093/pq/pqx004
- (2018). “Dispositions.” First published 26 Jul. 2006, substantive revision 22 Jun. 2018.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search/>

search?query=dispositions>.

Clarke, R. (2008). "Intrinsic Fink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8(232): 512-518.

DOI: 10.1111/j.1467-9213.2007.545.x

--- (2009). "Dispositions, Abilities to Act, and Free Will: The New Dispositionalism."

Mind, 118(470): 323-351. DOI: 10.1093/mind/fzp034

--- (2010). "Opposing Power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9(2): 153-160. DOI:

10.1007/s11098-009-9332-7

Cohen D. & Handfield T. (2007). "Finking Frankfurt." *Philosophical Studies*, 135:

363-374. DOI: 10.1007/s11098-005-5732-5

Everett, A. (2009). "Intrinsic Finks, Masks, and Mimics." *Erkenntnis*, 71(2): 191-203.

DOI: 10.1007/s10670-009-9158-x

Fara, M. (2008). "Masked Abilities and Compatibilism." *Mind*, 117: 843-865. DOI:

10.1093/mind/fzn078

Frankfurt, H. (1969).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829-839.

--- (1971).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1): 5-20. DOI: 10.2307/2024717

Hájek, A. (2016). "Minkish Dispositions." *Synthese*: 1-17. DOI: 10.1007/s11229-

015-1011-y

Handfield, T. (2008). "Unfinkable Dispositions." *Synthese*, 160 (2): 297-308. DOI:

10.1007/s11229-006-9148-3

Kane, R. (2005). *Introduction: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oxfordhb/9780195178548.003.0001

Kittle, S. (2015). "Powers Opposed and Intrinsic Fink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5(260): 372-380. DOI: 10.1093/pq/pqu097

- Levy, N. (2008). "Counterfactual Intervention and Agents' Capacitie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5(5): 223-239. DOI: 10.5840/jphil2008105541
- Lewis, D. (1997). "Finkish Disposition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7(187):143-158. DOI: 10.1111/1467-9213.00052
- Lehrer, K. (2016). "Freedom of Preference: A Defense of Compatibilism." *The Journal of Ethic*, 20(1-3): 35-46. DOI: 10.1007/s10892-016-9220-2
- Maier, J. (2014). "Ability." First published 26 Jan. 2010, substantive revision 23 Jul. 2014.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abilities/>>.
- Martin, C. B. (1994). "Dispositions and Conditional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4(174): 1-8. DOI: 10.2307/2220143
- McKenna, M. & Coates, D. J. (2015). "Compatibilism." First published 26 Apr. 2004, substantive revision 25 Feb. 2015.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ompatibilism/>>.
- McKittrick, J. (2003). "A Case for Extrinsic Dispositions." *Australia Journal of Philosophy*, 81(2): 155-174. DOI: 10.1080/713659629
- Smith, M. (1997). "A Theory of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Garrett Cullity & Berys Gaut (eds.), *Ethics and Practical Reason* (293-31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3). "Rational Capacities, or: How to Distinguish Recklessness, Weakness, and Compulsion." Stroud, S. & Tappolet, C. (eds.), *Weakness of Will and Practical Irrationality* (17-38). Clare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0199257361.003.0002
- Tu, C. & Hsiao, M. & Wang, L. (2015). "Knowledge-How and Performance Success." *Philosophia*, 43(4): 1157-1170.

- Tugby, M. (2016). "On the Reality of Intrinsically Finkable Dispositions." *Philosophia*, 44: 623-631. DOI: 10.1007/s11406-016-9713-z
- van Inwagen, P. (1978). "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ical Review*, 87: 201-224.
- Vetter, B. (2013). "Multi-Track Disposition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3(251): 330-352. DOI: 10.1111/1467-9213.12024
- (2014). "Dispositions without Conditionals." *Mind*, 123(489): 129-156. DOI: 10.1093/mind/fzu032
- (2015). *Potentiality: From Dispositions to Mod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10.1093/acprof:oso/9780198714316.001.0001
- Vetter, B. & Jaster, R. (2017). "Dispositional Accounts of Abilities." 04 Aug. 2017. *Philosophy Compass*, < <https://doi.org/10.1111/phc3.12432> >. DOI: 10.1111/phc3.12432
- Vihvelin, K. (2004). "Free Will Demystified: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Philosophical Topics*, 32(1): 427-450. DOI: 10.5840/philtopics2004321/211
- (2013). *Causes, Laws, and Free Will: Why Determinism Doesn't Matt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9795185.001.0001